

# 山阴县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目标责任书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要求，集中整治一批农村交通安全源头隐患，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实现“两降一不”（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明显下降，较大以上交通事故不发生）目标。特制定如下目标责任书：

**1、集中整治农用车违法载人的源头问题。**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村（社区）“两委”交通安全工作机制，指导督促村（社区）“两委”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责任，落实农村交通安全劝导责任。每个村（社区）委会要设立农用车专管员，实行机动车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切实掌握乡村农用车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并将车辆和所有人信息录入山西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9月底前，乡（镇）政府要与辖区每个村（社区）委会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村（社区）委会要与每位农用车车主签订“拒绝农用车违法载人”承诺书，推动落实农村交通安全源头防控责任。

**2、集中整治农用车违法载人出村上路问题。**乡（镇）政府要设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并充分发挥劝导员源头防控作用，落实劝导员误工补贴，建立健全农村劝导站、劝导员管理考核机制，保障落实劝导站建设和劝导经费，配齐劝导装备。要检查考核劝导员工作，确保劝导员每月开展劝导工作不少于20天。要完善劝导站布局，对车流集中的路口没有设立劝导站的，要补建劝导站，消除管控盲区。要加强劝导工作安全防护，对拒不听从劝导的，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严禁劝导员在国省干线公路上开展劝导工作。

**3、集中整改农用车底数不清问题。**每个村（社区）要发动“两委”开展农用

车底数摸排，切实掌握有牌、无牌（包括符合注册登记条件但未登记挂牌和不符合注册登记条件无法登记挂牌两种情形）底数。每个村（社区）要建立农用车基础台账，切实做到底清数明。

**4、切实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全方位宣传农用车专项整治措施。大力宣传“不驾问题车，不乘农用车”，不断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加强农村地区“一栏一标语”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9月底前，所有行政村至少有一条固定式交通安全宣传标语，30%以上的行政村至少设置一处固定式交通安全宣传栏（橱窗），10月底前60%以上的行政村、年底前所有行政村完成至少一处固定式交通安全宣传栏（橱窗）的设置工作。

各乡（镇）政府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列入乡村治理及平安建设重要内容，负责统筹协调乡（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公安派出所、综治办及司法员、网格员等现有各方力量和资源，形成乡（镇）政府主导、各方协同、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专项整治工作局面。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非执法部门在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载人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形成工作闭环。指导、督促村（社区）“两委”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打好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战，夯实基层管理力量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乡（镇）负责人（签章）：

村（签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山阴县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  
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

目  
标  
责  
任  
书

山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